

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31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32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4
附件 2 环评批复.....	35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37
附件 4 委托书.....	47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彭君溶

填 表 人：彭君溶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

电话：13502375563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梅州金三角
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386446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
层 1-2 号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 (北纬 N24°14'12.52" 东经 E116°06'56.84")				
主要产品名称	清洁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50t 清洁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t 清洁塑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3 月 31~04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 %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6 万	比例	8%
项目来由 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投资 200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废旧塑料的清洗、破碎加工。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北纬 N24°14'12.52" 东经 E116°06'56.84"），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办公间 1 栋，现有员工 20 人，年回收破碎废旧塑料 250t，不包括原环评中的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09 日梅					

江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066号）（见附件2）。本项目于2019年07月开始建设，根据客户及市场需要，减轻企业市场压力，2020年03月项目已建成废旧塑料破碎、清洗，可满足部分客户要求，决定先期将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投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废旧塑料清洗及其污染治理设施和与之配套的公共辅助设施。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工艺及其污染治理设施。

为此，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委托我司承担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与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并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通过自查确定了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26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
--------	---

	环函〔2017〕1945号);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年5月16日); (12)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13) 《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要)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群 (个/100m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5.5-8.5	≤200	≤100	≤100	——	4000

2、废气：

项目在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破碎后较细的塑料粒大部分为塑料颗粒，不会以粉尘形式逸散，部分塑料中的填料及附着物会因机械振动左右，以粉尘形式逸散，这些粉尘颗粒粒径相对较大，且破碎机一般相对封闭，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项目粉尘废气经水雾喷淋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周围界外 浓度最高 点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2.9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2	60	50	所有边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梅江（水车镇安和一程江入梅江口），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项目所在地附近梅江水质管理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要求，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水温(°C)	pH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DO	总磷	SS*	石油类
Ⅱ类水	--	6~9	≤0.5	≤15	≤3	≥6	≤0.1	≤25	≤0.05

2、大气环境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5。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GB3095-2012 二 级 标 准	单 位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年平均	20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1-6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4、总量控制

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指标为 SO₂、NO_x, 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项目清洗废水不外排, 办公室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项目附近村庄农田作为灌溉用水利用, 不外排。故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为 0t/a, COD_{Cr} 0 t/a, NH₃-N 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35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和办公室 1 栋。

(1) 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及方案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单位	数量	
清洁塑料	t/a	250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建筑物

表 2-1 主要建筑物明细表

建构筑物名称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厂房	35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名称	数量		
1	破碎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
2	预热机	2 台	无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上设备
3	注塑机	2 台	无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上设备
4	清洗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

(4) 实际环保投资

表 2-3 主要环保投资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单位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1	废气治理	万元	11	7	未建设 UV 光解装置
2	噪声治理	万元	5	5	同环评
3	污水治理	万元	2	2	同环评
4	固废治理	万元	2	2	同环评

5	合计	万元	20	16	
---	----	----	----	----	--

3、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污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生产用水、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清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600t/a，该部分水在生产过程中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排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机关事业单位用水定额，外宿员工按每人 4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8 t/d、240t/a（按年工作 300d 计），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 0.72t/d、216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4、工作制度与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天。

5、验收范围

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项目主体生产车间、办公间及其他配套设施。本次验收的一期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 栋，办公间 1 栋及其他一些配套设施。

6、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原环评，项目有两套工艺流程，一套为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将全新 PE 塑料加热，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在温度 160℃左右，塑料呈熔融状态，通过挤料机挤出。将熔融塑料从挤料机机头口模的环形圆筒管挤出，挤出后冷却。冷却的成品进行燥滤分类后，即可包装出货。塑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挤料过程会产生废料，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为废旧塑料清洗，将废旧塑料进行破碎、清洗，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采用水雾喷淋除尘，除尘用水沉淀后回用，项目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进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仅使用废旧塑料清洗一套工艺流程，粉尘废气经水雾喷淋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本项目重大变更内容为未涉及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以及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涉及的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未上。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原材料和环保设施变更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	----	------	------	------

1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间各 1 栋	同环评	无变更
2	生产设备	破碎机、清洗机、预热机、注塑机各 2 台	破碎机、清洗机各 2 台	未购置预热机、注塑机
3	产品原料	废旧塑料、PE 塑料	废旧塑料	无 PE 塑料
4	环保设施	(1) 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是 UV 光解装置和湿法破碎，水雾除尘；(2) 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供应给附近村庄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利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废气：湿法破碎，水雾除尘；(2) 废水：三级化粪池，三级沉淀池。	废气处理设施有变动，未生产日用塑料制品，因此未上 UV 光解装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年用量（单位：吨）	
1	废旧塑料	250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 t/d, 240 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 t/d, 216 t/a; 生产用水量 600t/a,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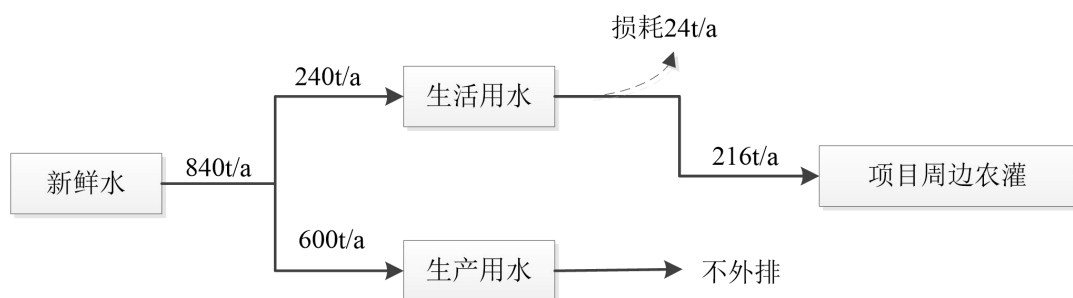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废旧塑料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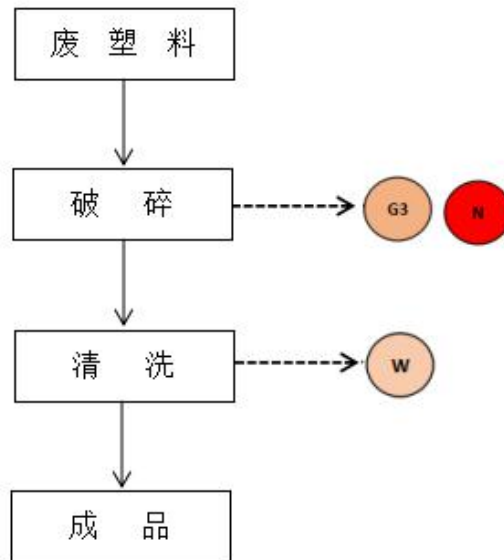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旧塑料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 (W) 为清洗废水， (N) 为噪声， (G3) 为粉尘。

工艺流程说明：

将废旧塑料进行破碎、清洗，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采用水雾喷淋除尘，除尘用水沉淀后回用，项目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进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破碎时会产生粉尘、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 2、废气：破碎粉尘；
- 3、固废：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
- 4、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废旧塑料清洗及其污染治理设施和与之配套的公共辅助设施。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工艺及其污染治理设施。 1、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 （1）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a（0.8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0.72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等，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 （2）清洗废水 项目废旧塑料处理过程需要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600t/a，该部分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废旧塑料清洗后进行破碎成较小的粉状或粒状，破碎后较细的塑料粒大部分为塑料颗粒，不会以粉尘形式逸散，部分塑料中的填料及附着物会因机械振动左右，以粉尘形式逸散，这些粉尘颗粒粒径相对较大，且破碎机一般相对封闭，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根据类比和经验资料，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加工量的 0.01%，项目废旧塑料量约为 250t/a，由此推算，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0.0104kg/h。项目粉尘废气经水雾喷淋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0%，预计排放粉尘 0.0025 t/a（0.001kg/h）。 项目废气去向如下图所示： <pre>graph LR; A[破碎工序] -- 粉尘 --> B[无组织排放]</pre> 图 3-1 项目废气去向

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图 3-2 所示。



图 3-2 水喷淋处理设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破碎机及清洗机等。噪声值约为 80dB-100dB。主要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将高噪声设备等放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隔振、减振处理、远离生活办公区，厂界四周设置尽可能宽的绿化带，同时做好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产生量、处理方式见表 3-1。

3-1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1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固废临时暂存点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		厂区垃圾桶（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03 月，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取得《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66 号）。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治污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按照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后，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2）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达标后用于项目周边绿化灌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环评报告对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供应给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通过湿法破碎结合水雾除尘的方式，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CREEN3 模式“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计算，面源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3.0\mu\text{g}/\text{m}^3$ ，占执行标准的 0.1619%。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城区距离内的大气稀释和扩散就能达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厂区边界的噪声监测报告，以及对项目选址及周围噪声环境的调查可知，建设

单位在采取对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等综合措施处理后，厂界噪音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底泥)，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委托有关部门处理，不随意倾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的不良影响。

(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二、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结论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66 号)内容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经纬度：N24°14'12.52"，E116°06'56.84")，占地面积约 3500m²，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回收破碎及生产日用塑料制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和办公间 1 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回收破碎废旧塑料 250 吨，生产日用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废旧塑料破碎工序废水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回流沟，厂区地面清洗废水经回流沟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项目废旧塑料破碎以及其它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应尽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堆放区原材料应设置顶或使用篷布、防水薄膜等覆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新 PE 塑料注塑制作日用塑料制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生产的塑料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沉淀池定期清理出来的废渣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并定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收购的废旧物资不得涉及废线路板、沾有油类(废矿物油、油漆等)或盛装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腐蚀化学品或放射源的容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及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质量控制

本监测质量控制表如表 5-2，5-3 所示

表 5-2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空白编号	初始恒重 (g)	检测后恒 重 (g)	样品增 重 (g)	允许范 围 (g)	结果
1	2020-03-31	FQ2003265101-01-KB ₁	0.3128	0.3128	0.0000	±0.0005	符合
2	2020-04-01	FQ2003265101-02-KB ₁	0.3063	0.3063	0.0000	±0.0005	符合

表 5-3 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 号	校准设备	标准 声级	检测前	校验 误差	检测后	校验 误差
2020-03-31 昼间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6	-0.4	93.9	-0.1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7	-0.3	94.0	0.0
	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6	-0.4	93.7	-0.3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9	-0.1	93.8	-0.2
2020-03-31 夜间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9	-0.1	93.7	-0.3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7	-0.3	93.9	-0.1
	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8	-0.2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6	-0.4	93.9	-0.1
2020-04-01 昼间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6	-0.4	94.0	0.0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7	-0.3	94.0	0.0
	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9	-0.1	93.8	-0.2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7	-0.3	94.0	0.0
2020-04-01 夜间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7	-0.3	93.9	-0.1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4.0	0.0
	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7	-0.3	93.8	-0.2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6	-0.4	94.0	0.0
结论：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质控结果：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 0~3.0%；噪声计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0.4~0%，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 天， 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4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图6-1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与综合利用业类项目，主要产品为废旧塑料，主要工序破碎、清洗等一起加工成废旧塑料，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方法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即依据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监测期间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的量进行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处理情况

监测日期	名称	单位	设计日处理量	监测期间处理量	监测期间年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0.03.31	废塑料	t/d	0.83	0.71	213t	85.54
2020.04.01	废塑料	t/d	0.83	0.68	204t	81.9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3月31日~2020年04月01日，天气为晴天，东风，风速1.18~1.20m/s，气温17.3~18.3℃，气压为101.4~101.5kPa，无组织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1#参照点	2020-03-31	第一次	0.213	—	—
		第二次	0.195	—	—
		第三次	0.213	—	—
		平均值	0.207	—	—
	2020-04-01	第一次	0.178	—	—
		第二次	0.178	—	—
		第三次	0.160	—	—
		平均值	0.17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2#	2020-03-31	第一次	0.319	1.0	合格
		第二次	0.354	1.0	合格

检测点		第三次	0.336	1.0	合格
		平均值	0.336	1.0	合格
	2020-04-01	第一次	0.320	1.0	合格
		第二次	0.320	1.0	合格
		第三次	0.302	1.0	合格
		平均值	0.314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3#检测点	2020-03-31	第一次	0.283	1.0	合格
		第二次	0.319	1.0	合格
		第三次	0.283	1.0	合格
		平均值	0.295	1.0	合格
	2020-04-01	第一次	0.337	1.0	合格
		第二次	0.284	1.0	合格
		第三次	0.337	1.0	合格
		平均值	0.319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4#检测点	2020-03-31	第一次	0.301	1.0	合格
		第二次	0.301	1.0	合格
		第三次	0.301	1.0	合格
		平均值	0.301	1.0	合格
	2020-04-01	第一次	0.373	1.0	合格
		第二次	0.337	1.0	合格
		第三次	0.320	1.0	合格
		平均值	0.343	1.0	合格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结论：经检测，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0-03-31		2020-04-0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	46	57	46	廖伟健 曾锦辉 吴兆林
N2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噪声	58	48	58	48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7	58	49	
N4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56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			60	50	60	50	
结论：经检测，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选址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项目年产清洁塑料 250 吨，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0 年 03 月 31 日~4 月 01 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工况正常。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达标后用于项目周边绿化灌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环评报告对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

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底泥）等。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5、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的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基本能按照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春连塑料制品经销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66 号）的要求，落实各项相关环保措施，经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

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本项目根据市场需要，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4）提高各生产设施的密闭性，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5）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杜绝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